



禁止违规吃喝 培养健康兴趣

通城政法干警监管向八小时外延伸

本报讯 记者陈新、通讯员简政法报道:每当夜幕降临,通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陈程便脱下警服,换上运动装,来到院操场,跑上20圈。

“坚持夜跑,不仅保持了好的体型,还拥有更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状态。”她说,她与跑友们还报名参加了咸马等多地马拉松比赛,在赛场上挥洒汗水和激情。

“运动场馆,成为通城干警们八小时外的好去处。”县委政法委干部杨志强说,像陈程一样,通城县政法系统共有跑友、球友、骑友280余人,工作之余,他们热爱运动与健身。

今年是“干部素质提升年”。为预防吃喝风、打牌风,县委政法委出台《通城县政法干警“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规定》,对违规打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11类行为说“不”,同时鼓励倡导干警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通山公安:“家+智慧”助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通讯员 柯国强

今年以来,通山县公安局以人民群众的需求为出发点,以提高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目标,推行“家+智慧”政务服务改革措施,扎实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让企业群众高兴而来满意而归。

像家一样的政务大厅

5月19日9时,通山公安政务服务大厅。“您好!请问需要办理什么服务?”通羊镇市民徐新民走进政务服务大厅,导办台辅警王凤玲微笑着主动上前询问。

“我想补办身份证!”“好的!请先在这边叫号,等喊您到窗口办理就行了!”王凤玲帮着在叫号机叫了一个号,同时为徐新民端上一杯热茶。这个普通的办事场景,正是公安政务大厅“家服务”理念的生动注脚。

在导办台后面,排放着一些绿色植物,墙角立着自动饮水机。在每一个办事窗口,民辅警认真地工作着,不时和风细雨地与办事群众说话。

“以前办事总觉得像被‘审问’,现在倒像是到亲戚家串门。”刚办好出入境证件的市民陈先生笑着打趣,冰冷的柜台变成温热的茶台,程式化的应答变成了家常的寒暄。

温情藏在细节里。3号窗口民警聂同菲,用平板电脑与一聋哑大哥沟通办理户籍迁移;便民箱里,时

刻备着急救包、创可贴和雨伞等物品;四排长座椅,供办事群众坐下歇脚休息;柜台内警察小姐姐温柔的说话声和办事柜台上的温馨提示卡,让等待叫号的时光都变得熨帖,“办事窗口”变成了“暖心客厅”。

“服务到家”不是口号。通羊镇双泉社区群众徐大礼,需要办理身份证,因为行动不便,民辅警利用双休日携带人像采集设备,主动上门为其办理好了身份证件。这样的“移动窗口”今年已上门服务11次,把政务服务从“最后一公里”缩短到“最后一厘米”。

如今走进大厅,总能看见这样的场面:办完事的群众坐着翻看报纸,民辅警帮着办事群众哄孩子,工作人员顺手给群众手机充上电。这里不像传统意义上的办事大厅,倒像社区活动中心——有急着办事的,也有没事来坐坐的。正如政务服务大队大队长程武芳说的:“我们不仅要让群众‘最多跑一次’,更要让每次相遇都带着人情味。”

智慧政务便捷群众生活

“以前办个业务要跑好几趟,现在动动手指,10分钟搞定!”5月13日,市民王女士通过自助机“刷脸”补办了身份证,全程无需纸质材料,忍不住为高效服务点赞。

在每个政务窗口上方,传统“户籍”“交管”等窗口标识已不见踪影,取而代之的是10个“综合窗口”

检察部门干警姜逸八小时内审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八小时外帮扶十多名未成年的“问题少年”,成为他们的“知心姐姐”,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标兵”。

志愿活动成为通城政法干警的又一亮丽名片。县委政法委机关及公、检、法、司分别组建学雷锋志愿服务小分队,到广场宣讲反电诈、禁毒等法律知识,到社区参加文明城市建设,到福利院陪伴孤寡老人。

到目前为止,全县政法系统共组建志愿活动队伍5支,拥有志愿者430人,今年以来共开展法律宣传12次,发放资料3万余份;下沉村社区1500余人次,兴办实事142件。

“紧盯八小时内,监督八小时外。”县委政法委负责人说,将打造学习型、能力型、服务型、清廉型政法机关,全面提升政法干警综合素质。

法治之窗

赤壁市人大联合司法局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调研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朱微报道: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有关工作要求,近日,赤壁市人大法制委联合赤壁市司法局,对8家政府部门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调研工作。

调研采取实地走访座谈、翻阅文件资料等形式,结合前期对31家政府组成部门发文情况梳理,进一步了解各单位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情况。

此次调研共检查了448份文件,并与各单位负责人深入交谈,强调学习《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重要性,明确报送范围、报备资料、报备流程,坚持规范发文,要集思广益、充分论证、多方参与,确保内容合法、程序合规。

据了解,赤壁市将结合此次调研情况,着力加强规范性备案审查专业力量培养,探索人大代表参与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提升备案审查的专业性、针对性,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建设中,不断提升该市法治化水平。

赤壁市法学会

开展“屋场说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马晖报道:6月11日,赤壁市法学会组织会员到赤壁镇石头口社区开展普法宣讲。

活动现场,湖北宁华(赤壁)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志超通过讲座和互动问答的形式,围绕土地确权、相邻关系、婚姻家庭等法律问题,进行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宣传讲解。

社区居民针对承包经营权争议、宅基地分配与使用等生活

中常见的法律问题进行现场咨询,刘志超逐一进行解答。通过互动交流,居民群众对法律法规有了更清晰的理解。

活动共发放法治宣传资料200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0余次,进一步提高了社区居民法律意识,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下一步,赤壁市法学会将结合基层群众的法治需求,进一步发挥法学法律专家优势,深入开展多种形式法律服务。

咸宁市强戒所

筑牢校园禁毒防线

本报讯 通讯员马楚雄报道:6月9日,咸宁市强戒所“阳光”禁毒宣传小分队走进市第二实验小学,开展“无毒荆楚·向阳新生”主题活动。

在仿真毒品展区,海洛因、大麻、“笑气”、依托咪酯电子烟等30余种毒品仿真模型整齐陈列,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揭开毒品伪装面纱。在主题宣讲环节,民警以毒品知识普及、防毒技巧传授、拒毒信念确立等

方面为重点教学内容,以互动式教学、沉浸式体验的形式,深入浅出、寓教于乐地精心传授禁毒知识。

此次活动拉开了“6·26”禁毒戒毒宣传活动的序幕。咸宁市强戒所将聚焦筑牢校园安全防线,精心编制“禁毒法治菜单”,积极打造“课堂教学+实境体验”的新宣讲模式,全力筑牢校园禁毒防线,护航青少年成长之路。

跨越2600公里

拖欠三年的“血汗钱”追回了

本报讯 通讯员曾燕报道:“等了三年,终于等到了,谢谢警察同志!”“没有你们,这笔钱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拿到!”……

近日,咸安区公安局高新区派出所收到一面印有“千里追薪 为民解忧”的锦旗。这面锦旗背后,是一段民警跨2600多公里执着追索、为民解忧的暖心故事。

今年2月底,高新区派出所接到咸安区劳动部门移送线索,辖区某餐馆原老板杨某涉嫌拒不支付张某一、邓某等5名员工的劳动报酬,共计2.2万余元。其中,拖欠员工张某一的10926元已超过两年。此案已涉嫌刑事犯罪。然而,当民警试图传唤杨某时,他却以在外地经营新店为

由,拒不到案配合,甚至切断了联系。

面对工人的期盼和法律的尊严,高新区派出所民警没有放弃。他们多方走访,细致取证,最终锁定杨某藏匿于云南西双版纳。办案民警立即动身,千里奔赴。经过辗转摸排,民警在西双版纳成功将杨某抓获归案。

在确凿的证据和法律震慑面前,杨某终于认识到错误,并全额结清了拖欠5名员工长达3年的工资。当工人们从民警手中接过这笔失而复得的“血汗钱”时,瞬间红了眼眶。

目前,杨某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为“博眼球”发布不实信息

通城一男子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 通讯员李佳孜报道:近日,通城县公安局局马港派出所查处一起编造散布虚假信息的寻衅滋事案。

6月9日,通城县公安局局马港派出所民警毛某某为博眼球、吸引流量,在当天10时、13时许先后编造2条虚假信息在某社交平台上发布,引发众多网友围观和评论、点赞,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民警迅速进行调查,并依法对毛某某进行传唤。经查,毛某某对其在未核实事情真伪的情况下,为博眼球、吸引流量,编造

虚假信息在网上散布的违法行

为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违法行为人毛某某因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网络无边,法律有界。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对于编造、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查处。希望广大网民依法上网、文明上网,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携手共建和谐清朗的网络环境。

禁毒宣传护家园

日前,赤壁市禁毒办、赤壁市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部分禁毒委成员单位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采用“摆摊设点”“现场科普”“毒品识别”“艺术像框和萌警花式打卡”等形式宣传讲解禁毒知识。据统计,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册和各类文创产品约5000余份。

万秀琳 摄(影像咸宁)



用好普法载体 建强普法阵地

——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

2024年,市农业农村局紧密围绕农业农村中心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分类指导、学用结合、普治并举,着力完善普法机制,用好普法载体,建强普法阵地,提高了普法实效。

完善工作机制抓普法

统筹规划。将农业农村普法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与年度重点工作、党组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全盘谋划。制定《咸宁市农业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2024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等系列文件,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年度任务,做到年初有部署、年底有总结。

重点策划。在粮食安全日、农民丰收节、国家宪法日等活动期间,制订详细宣传方案,印制普法资料,组织精干力量现场普法。

紧扣工作实际推普法

针对农业农村普法点多、线长、面广难题,该局

坚持点面结合,精准普法,不断提升农民群众对农业法律法规的知晓度。

抓住关键农时普法。在春耕、秋播、夏管、秋收期间,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宣传车、印发材料等形式,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涉农法律法规,大力普及农资真假辨别常识,引导群众正确使用农资,惠及老百姓近万人,发放相关宣传资料、赠送各类农业书籍手册5000余本。

利用重要活动日普法。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民法典宣传月”“丰收节”“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活动日开展普法活动。采用现场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市民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农业政策。全年制作宣传展板8张,赠送《宪法及主要涉农法律知识农民读本》500余本,接收咨询2000人次,发放其他资料1万余份。

借助“四联三送”下基层普法。连续多年开展桂

乡农匠下基层活动,结合送科技下乡、法律进乡村活动,开展技术咨询,发放宣传资料,普及农业法律法规。全年开展“四联三送”活动6场次,对接500余个新型经营主体,惠及基层农民1万余人。

培育示范户带动普法。全市已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900余户,覆盖883个行政村,带动更多农民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

巧借新媒体远程普法。借助“法治热线”以案说法,举案普法,聚焦《粮食安全保障法》,结合身边典型案例,从土地流转到耕地保护,从补贴政策到法律责任,深入浅出探讨如何在法治轨道上,守护群众的饭碗,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同时利用“法治大讲堂”、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全年发布宣传15篇次。

谁执法谁普法 我们在行动